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充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该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充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供应链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

三、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2、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309 名激

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641,000 股。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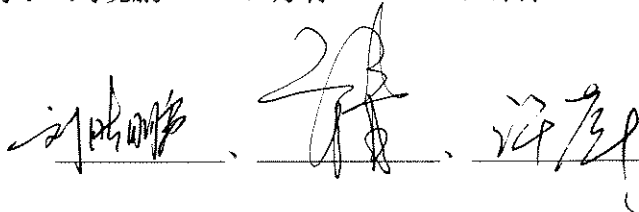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郑国柏、张先锋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027,500 股的限制性股票，以合计 23,174,804.34 元（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 刘晓鹏 、方青 、许萍



2019年8月27日